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1%及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冉晓凤女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晓云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创汇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公司股东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创汇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10月26日分别收到股东冉晓凤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收到股东袁晓云先生、杰创汇鑫及佳创汇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公司获悉：股东冉晓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54,000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0%，且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拟减持计划涉及股份过半数；袁晓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90,501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0%，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拟减持计划涉及股份过半数；杰创汇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77,000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372%，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拟减持计划涉及股份过半数；佳创汇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8,000股，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

本的 0.4820%，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拟减持计划涉及股份过半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冉晓凤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4日	21.05	69,200	0.0657
		2018年10月25日	20.98	930,800	0.8831
		2018年10月26日	20.86	54,000	0.0512
	小计			1,054,000	1.0000
袁晓云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4日	21.19	20,000	0.0190
		2018年10月25日	20.71	506,001	0.4801
		2018年10月26日	20.74	264,500	0.2509
	小计			790,501	0.7500
杰创汇鑫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4日	21.27	774,300	0.7346
		2018年10月25日	20.78	2,700	0.0026
	小计			777,000	0.7372
佳创汇鑫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4日	21.40	506,500	0.4806
		2018年10月25日	20.99	1,500	0.0014
	小计			508,000	0.4820
合计				3,129,501	2.9692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冉晓凤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480	2.3743	1,448,480	1.3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7,442	7.1228	7,507,442	7.1228
	合计持有股份	10,009,922	9.4971	8,955,922	8.4971
袁晓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2,480	2.3743	1,711,979	1.6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7,443	7.1228	7,507,443	7.1228
	合计持有股份	10,009,923	9.4971	9,219,422	8.7471
杰创汇鑫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7,362	4.1436	3,590,362	3.4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4,367,362	4.1436	3,590,362	3.4064
佳创汇鑫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3,177	3.1624	2,825,177	2.68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3,333,177	3.1624	2,825,177	2.6804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减持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

定。

2、公司股东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公司股东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冉晓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及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袁晓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3、杰创汇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4、佳创汇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